

主管领导：

审核人：

编制人：

# 鲁山县审批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鲁山县气象局

鲁山县气象局

2019年7月

# 目 录

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办理服务指南·····	1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办理服务指南·····	11
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21

FWZN-124104004169857391400015400100201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办理 服务指南

2019-06-25 发布

2019-06-31 实施

鲁山县气象局 发布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办理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24104004169857391400015400100201

## 二、适用范围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 四、设立依据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

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五、受理机构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 六、决定机构

鲁山县气象局

## 七、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 符合申报条件的；
2. 资料齐全的；
3. 符合防雷装置验收规范条件的。

（二）不准予批准的情形：

1.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2. 资料不齐全的；
3. 不符合防雷装置验收规范条件的。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

##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数量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防雷装置竣工验	1	纸质版	

	收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纸质版	
3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1	纸质版	
4	防雷装置竣工图纸	1	纸质版	
5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1	纸质版	
依据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pds1s.hnzwfw.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 十、办理流程

(一) 受理

综合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受理的出具受理凭证, 并及时转交后台。

(二) 审查

气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对申报的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文件进行审核。

(三) 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 气象机构应当出具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合格意见; 对不符合条件的, 出具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不合格意见, 并说明理由。

(四)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 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或快递送达《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书》。

##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时间内。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时间内。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防雷装置检测时间不算入) 窗口领取或快递寄出。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 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 有权在收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或平顶山市气象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5-7173166

(三) 网上咨询

<http://pds1s.hnzwfw.gov.cn>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业务科

(二) 电话监督投诉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 0375-7172625

(三) 网络监督投诉

<http://pds1s.hnzwfw.gov.cn/>

####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鲁山县花园路南段,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 12:00, 下午 13:00 - 17:00 (每周五下午内部学习, 不对外办公)

####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7173166

3. 网上查询:

<http://pds1s.hnzwfw.gov.cn>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7172625

3. 网上查询:

<http://pds1s.hnzwfw.gov.cn>

####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雷验 No:

## 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地址:

经验收, 上述防雷装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公章):

年 月 日

附: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编号:

### 二十、附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附件 3: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填写样表

附件 4: 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鲁山县气象局:

我单位(公司)委托 \_\_\_\_\_同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前去贵单位全权办理\_\_\_\_\_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事宜, 我公司对代理人所办理的与此工程相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 敬请给予办理!

单位(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申 请 书

申请单位（公章）：\_\_\_\_\_

申请项目：\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编号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编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质证编号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资质证编号		资质等级	
	资格证编号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防雷类别			
	注：对建设工程而言，应有单体建筑名称、数量、总建筑面积等信息。			

<p>送审材料：</p> <p>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p> <p>2.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p> <p>3. 施工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证书；</p> <p>4. 防雷装置竣工图；</p> <p>5.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p> <p>6.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p> <p>7. 防雷产品测试报告；</p> <p>8.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p>	
<p>建设单位（公章）：</p>     <p>经办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经办人：</p>   <p>年 月 日</p>
<p>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公章）：</p>     <p>经办人：</p>   <p>年 月 日</p>	
<p>气象主管机构（公章）：</p>     <p>经办人：</p>   <p>年 月 日</p>	
<p>办理结果：</p>     <p>经办人：</p>   <p>年 月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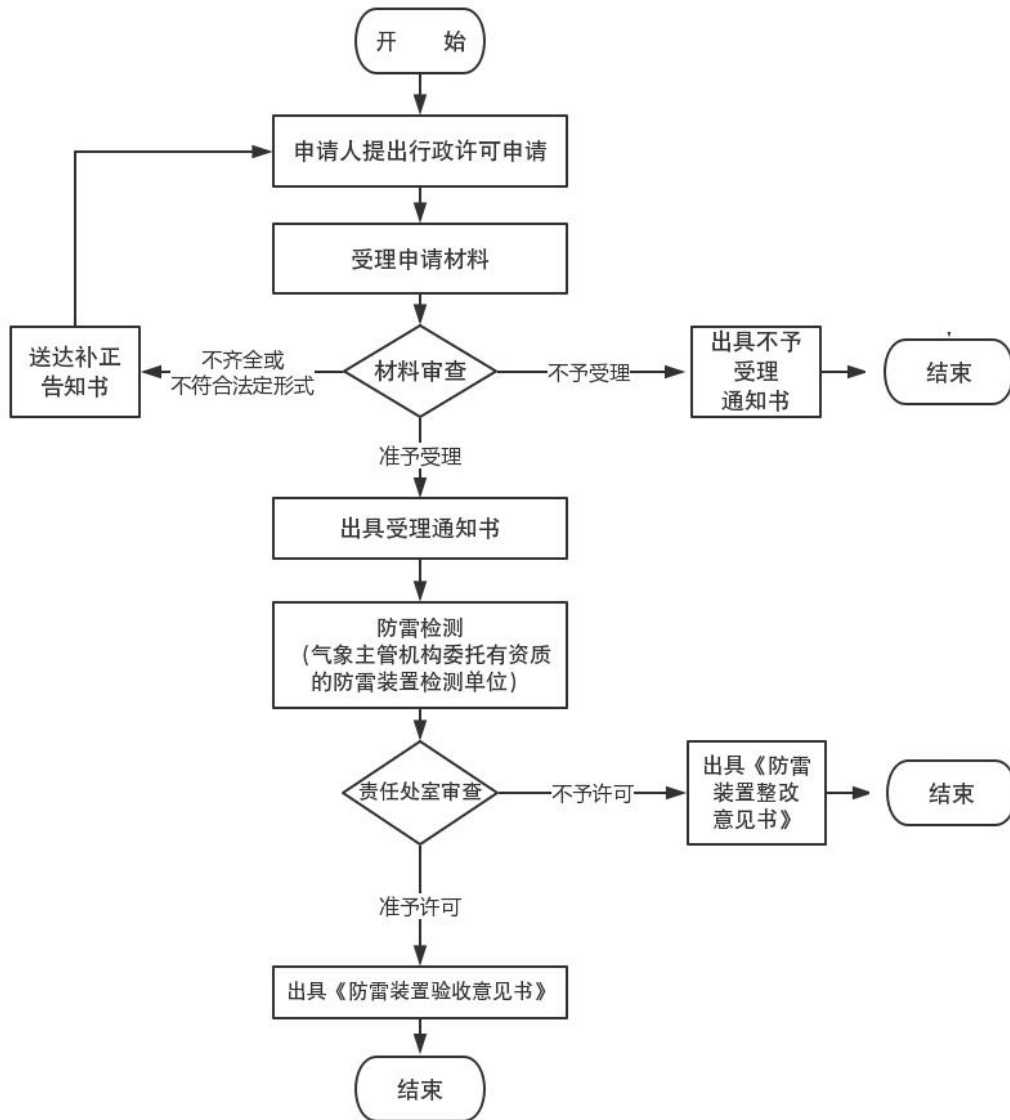
附件 3：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填写样表

项目名称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填写真实有效地址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编号			填写编号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编号			填写编号		
开工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竣工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建设单位	名称	填写建设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真实有效地址		邮政编码	XXX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设计单位	名称	填写设计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真实有效地址		邮政编码	XXX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资质证编号	填写资质证编号		资质等级	甲/乙/丙
施工单位	名称	填写施工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真实有效地址		邮政编码	XXXXXX
	资质证编号	填写资质证编号		资质等级	甲/乙/丙
	资格证编号	填写资格证编号			
	现场负责人	负责人名称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防雷类别	一类/二类/三类			
	注：对建设工程而言，应有单体建筑名称、数量、总建筑面积等信息。				

<p>送审材料：</p> <p>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p> <p>2.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p> <p>3. 施工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证书；</p> <p>4. 防雷装置竣工图；</p> <p>5.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p> <p>6.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p> <p>7. 防雷产品测试报告；</p> <p>8.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p>	
<p>建设单位（公章）：</p>       <p>经办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经办人：</p>       <p>年 月 日</p>
<p>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公章）：</p>       <p>经办人：</p>       <p>年 月 日</p>	
<p>气象主管机构（公章）：</p>       <p>经办人：</p>       <p>年 月 日</p>	
<p>办理结果：</p>       <p>经办人：</p>       <p>年 月 日</p>	

附件 4:

## 办理流程图



FWZN-124104004169857391400015400100101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办理服务指南

2019-06-25 发布

2019-06-31 实施

鲁山县气象局 发布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办理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24104004169857391400015400100101

## 二、适用范围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 四、设立依据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

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五、受理机构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 六、决定机构

鲁山县气象局

## 七、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 符合申报条件的；
2. 资料齐全的；
3. 符合防雷设计规范条件的。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1.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2. 资料不齐全的；
3. 不符合防雷设计规范条件的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

##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数量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1	纸质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纸质版	
3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总规划平面图	1	电子版或纸质版	
4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合格证及技术参数说明	1	纸质版	
依据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pds1s.hnzwfw.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 十、办理流程

### (一) 受理

综合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受理的出具受理凭证, 并及时转交后台。

### (二) 审查

气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对申报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文件进行审核。

### (三) 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 气象机构应当出具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 对不符合条件的, 出具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 并说明理由。

### (四)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 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或快递送达《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 十一、办理时限

###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时间内。

###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时间内。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防雷装置技术评价时间不算入) 窗口领取或快递寄出。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 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 有权在收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或平顶山市气象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5-7173166

(三) 网上咨询

<http://pds1s.hnzwfw.gov.cn>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业务科

(二) 电话监督投诉

1.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7172625

(三) 网络监督投诉

<http://pds1s.hnzwfw.gov.cn/>

##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鲁山县花园路南段，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每周五下午内部学习，不对外办公）

##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7173166

3. 网上查询：

<http://pds1s.hnzwfw.gov.cn>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7172625

3. 网上查询：

<http://pds1s.hnzwfw.gov.cn>

##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项目编号：（ ）雷审字（ ）第 号

\_\_\_\_\_（单位）：

你单位报来的\_\_\_\_\_防雷装置设计资料，经审核，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准予办理防雷装置施工手续。

（公章）

年 月 日

### 二十、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附件 3：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填写样表

附件 4：流程图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鲁山县气象局:

我单位(公司)委托 \_\_\_\_\_同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前去贵单位全权办理

---

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事宜, 我公司对代理人所办理的与此工程相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 敬请给予办理!

单位(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 申 请 书

申请单位（公章）：\_\_\_\_\_

申请项目：\_\_\_\_\_防雷装置设计审核\_\_\_\_\_

设计阶段：\_\_\_\_\_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_\_\_\_\_

申请日期：\_\_\_\_\_20XX\_\_\_\_\_年\_\_\_\_\_XX\_\_\_\_\_月\_\_\_\_\_XX\_\_\_\_\_日

项 目 情 况	名 称				
	地 址				
	建设规模	建筑单体_____栋（座）；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最高建筑高度_____米；总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			
	使用性质				
建 设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设 计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资 质 证 编 号		资 质 等 级		
	资 格 证 编 号		联 系 电 话		
<b>易燃易爆品、化学危险品情况</b>					
品 名	数量（吨/每年）				
	生 产	使 用	储 存	运 输	经 营
<b>电子信息系统情况</b>					



附件 3：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填写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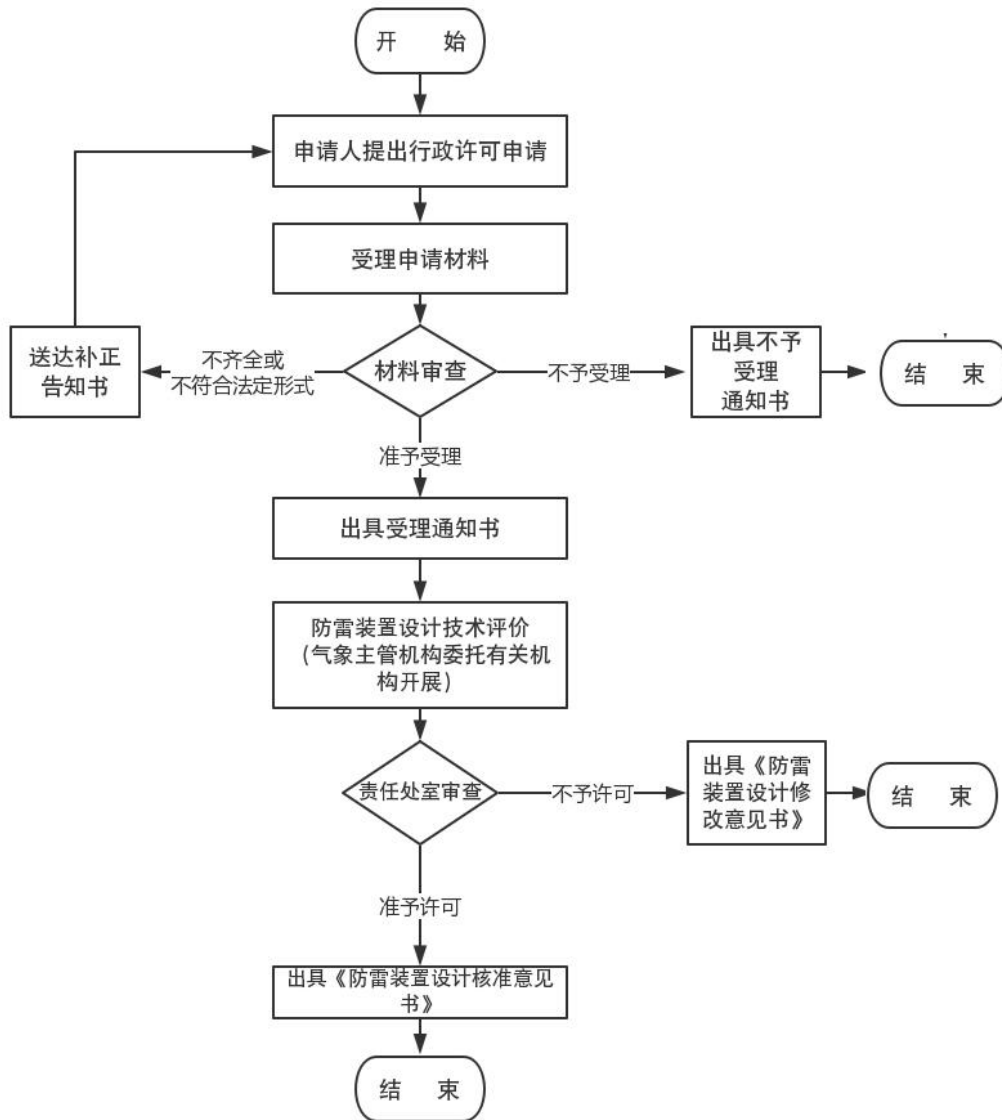
项 目 情 况	名 称	工程名称				
	地 址	填写真实有效地址				
	建设规模	建筑单体__XX__栋（座）；总建筑面积__XXXX__平方米； 最高建筑高度__XX__米；总占地面积__XXXX__平方米。				
	使用性质	商业/住宅/学校/XX				
建 设 单 位	名 称	填写建设单位名称				
	地 址	真实有效地址	邮政编码	XXXXXX		
	联 系 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		
设 计 单 位	名 称	填写设计单位名称				
	地 址	真实有效地址	邮政编码	XXXXXX		
	资质证编号	填写资质证编号	资质等级	甲/乙/丙		
	资格证编号	填写资格证编号	联系电话	XXXXXXXX		
<b>易燃易爆品、化学危险品情况</b>						
品 名		数量（吨/每年）				
		生产	使用	储存	运输	经营
物品		数量				





附件 4:

## 办理流程图



FWZN-124104004169857391400015400500001

#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 球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2019-06-25 发布

2019-06-31 实施

---

鲁山县气象局 发布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24104004169857391400015400500001

## 二、适用范围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气球，包括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是指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漂浮的充气物体。

系留气球，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的施放气球活动。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和协调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施放气球活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

##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 四、设立依据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五、受理机构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 六、决定机构

鲁山县气象局

## 七、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 1、施放单位具有《升放气球资质证》；
- 2、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5天申请；
- 3、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3天申请；
- 4、施放气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要求；
- 5、施放时间、地点不得与所在辖区低空、慢速、小型飞行器相关管制要求冲突。
6. 符合申报条件的；
7. 资料齐全的；
8. 符合防雷装置验收规范条件的。

## (二) 不准予批准的情形:

- 1、 施放单位不具有《升放气球资质证》;
- 2、 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没有提前 5 天申请;
- 3、 施放系留气球没有提前 3 天申请;
- 4、 施放气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要求;
- 5、 施放时间、地点与所在辖区低空、慢速、小型飞行器相关管制要求冲突。
6.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7. 资料不齐全的;
8. 不符合防雷装置验收规范条件的。

## (三)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

## 八、 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数量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申报表》	1	纸质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纸质版	
3	升放气球资质证	1	纸质版	
依据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9 号令) 第十三条			

## 九、 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pds1s.hnzwfw.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 十、 办理流程

## (一) 受理

申报单位提交书面材料。窗口人员核验申请材料, 符合申请资格, 并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格式的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二) 审查

责任部门在受理之后审查申请施放时间段内的风力预报等气象条件、施放地点是否符合规定。

## (三) 决定

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 予以通过的, 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通过的,

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事项办理结果。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日内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 日内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承诺时间不包含现场勘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窗口领取或快递寄出。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或平顶山市气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5-7173166

(三) 网上咨询

<http://pds1s.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业务科

(二) 电话监督投诉

1.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7172625

(三) 网络监督投诉

<http://pds1s.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鲁山县花园路南段，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 12:00，下午 13:00 - 17:00（每周五下午内部学习，不对外办公）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7173166

3. 网上查询：

<http://pds1s.hnzwfw.gov.cn>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375-7172625

3、网上查询:

<http://pds1s.hnzwfw.gov.cn>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 鲁山县气象局

---

鲁气许准〔20xx〕X号

## 鲁山县气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报单位名称:

你单位于\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升放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活动行政许可申请，本单位已于\_\_年\_\_月\_\_日受理。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申请事项属于我局职权范围，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指派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对施放气球活动气象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你单位提起的活动申请符合升放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的标准和条件。依据《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受理申请的许可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对申请单位的资质、施放环境、施放期司的气象条件等条件进行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许可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传以书面行政许可决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开展升放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活动（具体内容见附表）。

气象局印章

年 月 日

附表（系留气球）

施放气球 活动时间	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升放气球 活动地点						
作业半径 (km)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现场作业 人员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系留气球						
气球容积(m <sup>3</sup> )或直径(m)	升放 个数	灌充气 体种类	识别标 志	升放 高度 (m)		

附表（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施放气球 活动时间	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升放气球 活动地点						
作业 经纬度	经度					
	纬度					
现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现场作业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人员 基本情况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气球容积 (m <sup>3</sup> ) 或直径 (m)	升放个数	灌充气体种类	识别标志	最大高度 (m)	上升速度 (m/s)	预计飘移方向

## 二十、附件

附件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申报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流程图

附件 1:

## 开放气球活动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名 称	XXXXXXXXXX			
地 址	XXXXXXXXXX			
法人代表	XXX	资质证号	XXXXXXX	
经 办 人	XXX	身份证号	XXXXXXXXXX	
联系方式	XXXXXXXXXX			
开放活动基本情况				
委托开放 单位(个人)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施放气球 活动时间	起始时间	20xx 年 11 月 11 日 07 时 00 分		
	结束时间	20xx 年 11 月 11 日 12 时 00 分		
开放气球 活动地点	(附施放活动地点简图)			
作业半径 (km)	1.5	作业经纬度(开放无人驾驶 自由气球填写)	经度	112° XX'
			纬度	33° XX'
现场负责人	贺新志		联系电话	1390371XXXX
现场作业 人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张 XX	男	410122197505061XXX	

基本情况	李 XX	男	410122197505061XXX

升放 气 球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系留气球						
	气球容积 (m <sup>3</sup> ) 或直径 (m)	升放 个数	灌充 气体 种类	识别标 志	升放 高度 (m)		
	直径 (m) 2.0	12	氦气	二维码	18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气球容积 (m <sup>3</sup> ) 或直径 (m)	升放 个数	灌充 气体 种类	识别标 志	最大 高度 (m)	上升 速度 (m/s)	预计 飘移 方向
申请人承诺	<p>以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申请人： （盖章）</p>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升放气球有不同规格的，都需要填写，并按气球大小分列。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鲁山县气象局：

我单位(公司)委托     XXX    同志身份证号码：  
4XXXXXXXXXXXXXXXXXX )为代理人，前去贵单位全权  
 办理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升放气球活动审批事  
 宜，我公司对代理人所办理的与此工程相关事宜均承担法责  
 任，敬请给予办理。

单位(公司)名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3:

## 办理流程图

